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

## 第 33 号

经 2011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对《揭阳市直属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8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代市长 陈 东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

## 市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名称	颁发日期 及文号	说明
1	揭阳市直属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	1992年12月3日 揭府[1992]33号	经我局核查,这8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已届满,但起草或职能部门至今未按《关于做好我市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揭法函[2009]10号)进行清理、评估。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市政府决定对这8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2	揭阳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	1995年6月19日 揭府[1995]27号	
3	揭阳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	1996年8月22日 揭府[1996]56号	
4	揭阳市计算机安全保护实施办法	1996年3月8日 揭府[1996]13号	
5	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	1998年11月13日 揭府[1998]86号	
6	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	2002年8月30日 揭府[2002]70号	
7	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	2002年8月30日 揭府[2002]71号	
8	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办法	2002年8月30日 揭府[2002]80号	